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
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专项)

(2020)申测(验)字第(303)号

建设单位：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奇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3818807500	电话：	0512-827860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25 模具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3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建设项目由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3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面积 2867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冲压件、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模具 100 套、冲压件 1000 万件、钣金件 100 万件、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
2	环评	2018 年 05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8]269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完成。
5	验收工作过程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0 年 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

		<p>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0年2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专项）。</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年05月）；
- (2) 《关于对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69号，2018年05月29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7号楼），厂房面积2867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3.1-2，厂区北面为苏州毅豪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面为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面为唯新路。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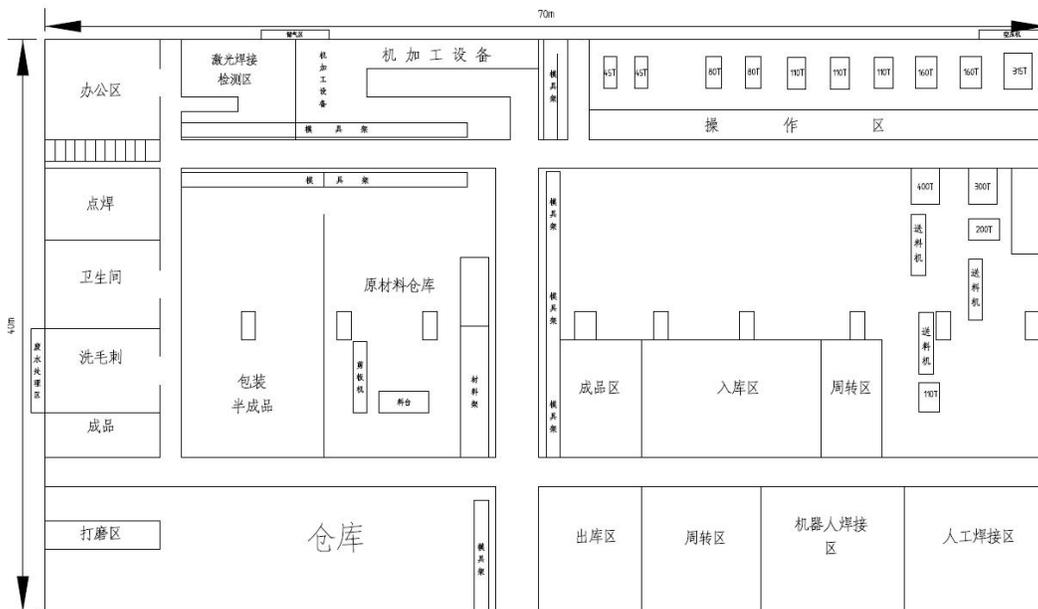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3 号新建年产模具 100 套、冲压件 1000 万件、钣金件 100 万件、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租赁位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3 号的闲置厂房(7 号楼)进行生产，厂房面积 2867 平方米。年产模具 100 套、冲压件 1000 万件、钣金件 100 万件、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所占比例 1%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所占比例 1%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4m ²	204m ²	-
	成品仓库	270m ²	270m ²	
		30m ²	30m ²	
公辅工程	生活给水	900t/a	900t/a	-
	生产给水	61.5t/a	61.5t/a	-
	生活排水	810t/a	810t/a	-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座，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座，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雨水排口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2台 JDX30 烟尘净化器（济南华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降噪量 $\geq 25\text{dB(A)}$ 。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降噪量 $\geq 25\text{dB(A)}$ 。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2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
		危废堆场	5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1	冲床	16	15	-1	实际现场经调试，15 台冲床即能满足整个项目的生产需要
2	磨床	1	3	+2	新增两台辅助维修磨床用以维修冲床磨具
3	摇臂钻床	1	1	0	-
4	台式钻床	1	1	0	-
5	剪板机	1	1	0	-
6	折边机	1	1	0	-
7	CNC	1	0	-1	部分需要精加工的部件外发加工。现有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要。故本项目不添置 CNC。
8	铣床	1	1	0	-
9	车床	1	1	0	-
10	攻丝机	1	1	0	-
11	氩弧焊机	1	1	0	-
12	气保焊机	1	1	0	-
13	冷焊机	2	2	0	-
14	电焊机	1	1	0	-
15	点焊机	3	2	-1	2 台点焊机、2 台自动焊接机已能满足生产需要，出于工艺流程考虑减少一台。
16	自动焊接机(气保焊)	1	2	+1	经实际调试增加一台自动焊接机、减少一台点焊机

					能更好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完善生产流程，减少项目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17	振动研磨机	1	1	0	-
18	行车	2	2	0	-
19	铲车	1	1	0	-
20	电动堆高车	1	1	0	-
21	电动葫芦	1	1	0	-
22	空压机	2	2	0	-
23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0	2	+2	原有环评中焊接废气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现在在焊接工段增加两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定期清理捕集的颗粒物，优化了环保治理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24	回用水处理装置	0	1	+1	原有环评中回用水定期捞渣捞油后循环使用，实际增设一套回用水处理装置加速回用水的混凝，实际用水量减少，有利于建设项目的节能减排。
25	线切割机	0	1	+1	项目新增一台辅助设备线切割机，同样用于冲床模具的维修。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模具钢材	15 吨/年
2	碳素钢卷材、平板	1500 吨/年
3	焊接螺母	80 万件/年
4	不锈钢带	10 吨/年
5	瓦楞纸箱	2 吨/年

6	钢材	30 吨/年
7	冲压油	0.6 吨/年
8	切削液	0.5 吨/年
9	氩气	400 瓶/年
10	实心金属焊丝	800 公斤/年
11	二氧化碳	250 瓶/年
12	铝带	100 吨/年

3.5 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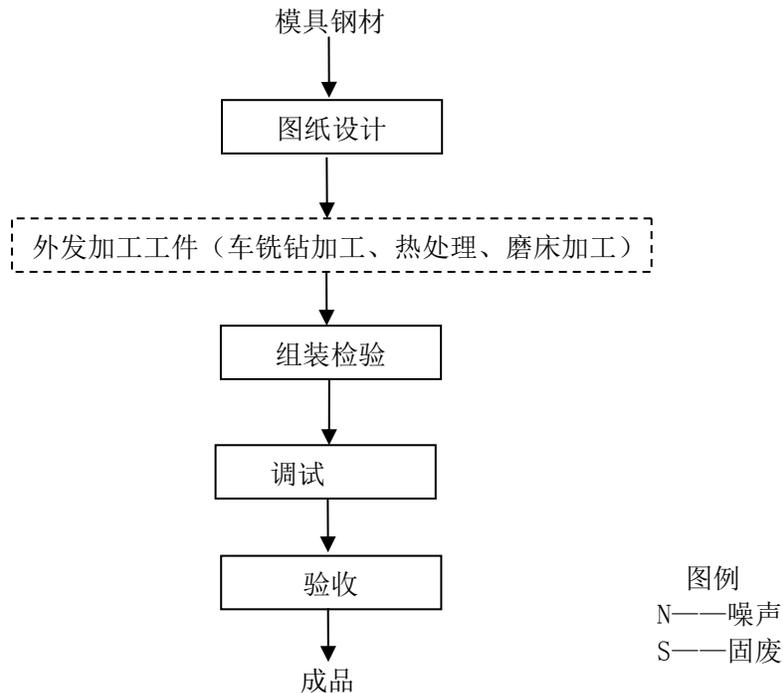


图 3.5-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简介：

- (1) 图纸设计：根据客户需要，完成产品设计，并绘制图纸。
- (2) 外发加工工件：把外购的模具钢材外发，按照产品设计图纸对其进行机加工，主要为对模具钢材的车料、铣切、打孔、热处理、磨床加工等，得到所需形状尺寸的工件即可，加工完成后取回工件。
- (3) 组装检验：将外发加工完成的工件，按设计图纸要求，组装成完整模具。

（4）调试：将组装完成的模具架到冲压机上，进行试生产，检验试产产品的尺寸，尺寸达到客户产品图纸要求即调试完成。

（5）验收：品质、生产部门对模具和试产产品通过工具检测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入模具库。

现有项目冲压、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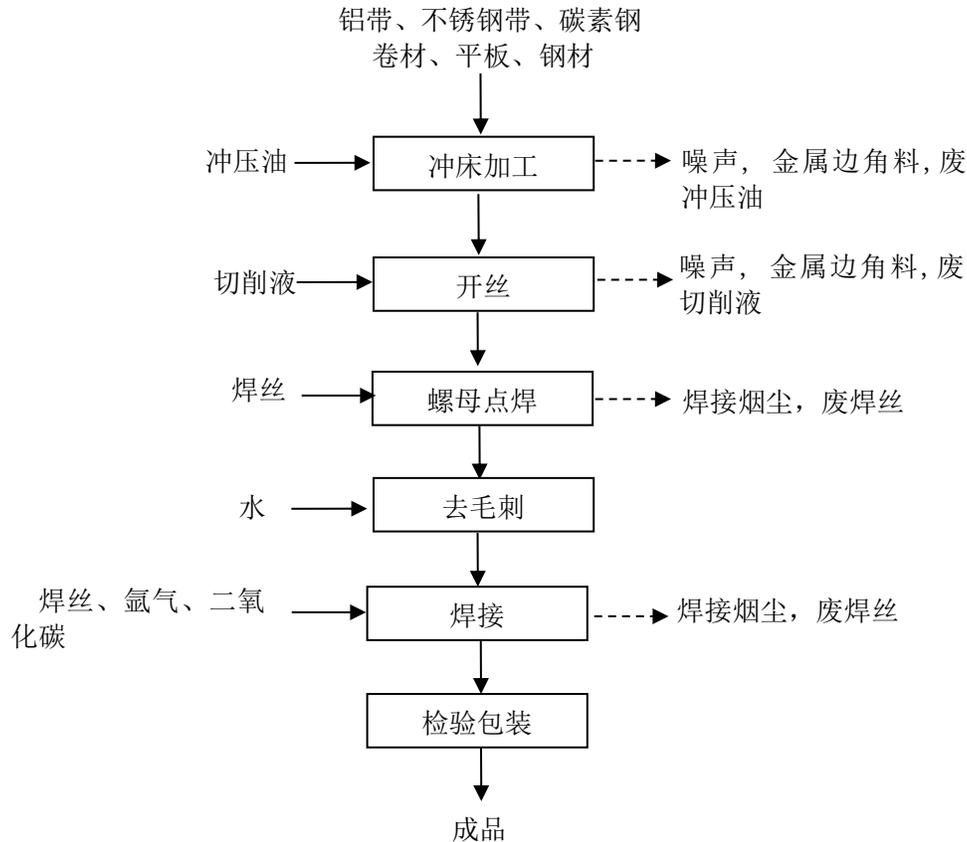


图 3.5-2 冲压、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冲压件、钣金件的生产工艺是相同的，仅为设计图纸的不同。

工艺简介：

（1）冲压加工：把外购的物料：铝带、不锈钢带、碳素钢卷材、平板、钢材等各种原材料用冲床按照产品设计图纸要求对其进行冲压加工，得到所需形状尺寸的工件即可。该过程中会使用到少量的冲压油，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中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冲

压油，属于危险固废。

(2) 开丝：把冲床加工好的工件通过攻牙机对其进行开丝加工，主要为按照图纸要求对工件冲压口处进行物理开丝得到所需的纹路即可。同时对于需要钣金的产用四柱液压机对其进行钣金加工即可。该过程中会使用到少量的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中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

(3) 焊接螺母：部分产品根据图纸要求需要用点焊机焊接螺母，焊接工艺为电阻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废焊丝。

(4) 去毛刺：部分产品根据图纸要求，需要去除冲压切口的毛刺。把前面加工好的工件，用振动研磨机研磨，去除产品表面毛刺，振动研磨过程会添加水，每日添加量约为 0.2 吨，用水完全循环，不外排。

(5) 焊接：部分产品根据图纸要求需要进行零部件的焊接。根据零部件材质、工艺等要求，采用氩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电焊等工艺，对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废焊丝。

(6) 检验包装：把生产好的产品用检测工具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即为成品，用瓦楞纸箱包装后入库暂存。

现有项目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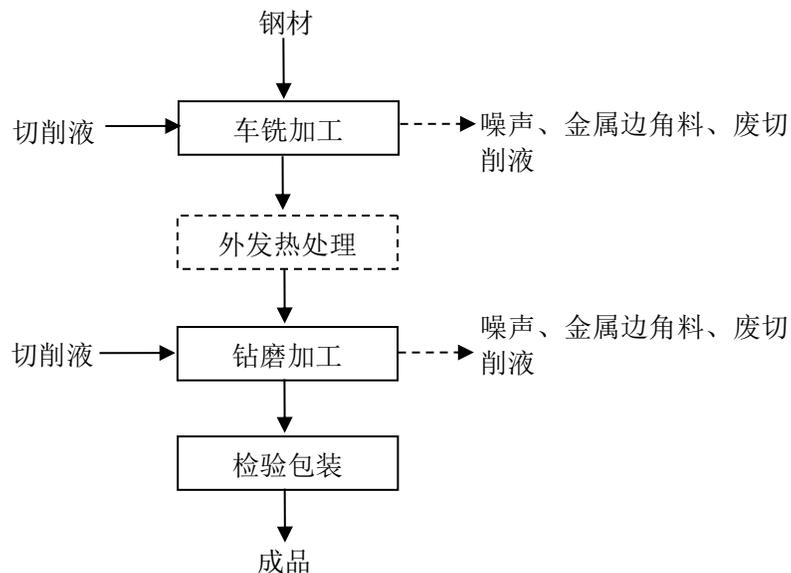


图 3.5-3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车铣加工：把外购的钢材通过车床、铣床按照产品设计图纸对其进行机加工，主要为对钢材的车料、铣切等，得到所需形状尺寸的工件即可。该过程中会使用到少量的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中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

（2）外发热处理：把车铣加工好的工件外发对其进行热处理即可，热处理完成后取回工件。

（3）钻磨加工：把外发热处理后的工件通过钻床、平面磨床对其进行钻磨加工，主要为对工件进行打孔，然后再使得工件表面、钻口处光滑、平整。该过程中会使用到少量的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中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S₃₋₃），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S₃₋₄），属于危险固废。

（4）检验包装：把钻磨加工好的工件用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即为成品，用瓦楞纸箱包装后入库暂存。

建设项目对车间地面、机械设备等不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机械设备和车间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抹布属危险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8]269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线路长度未	否

地点		增加。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涉及运营能力未增加。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面积未增加。	否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优化环保措施的一套回用水处理装置，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新增两台辅助维修设备磨床及一台线切割机用以维修冲床模具，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减。	否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或管线调整未调整，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一套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振动研磨补充水（原为定期捞油捞渣后回用），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焊接工段废气（原为不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5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振动研磨用水，本项目振动研磨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经一套回用水处理装置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塘河。回用水处理装置见图 4.1-1



图 4.1-1 回用水处理装置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在焊接工位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捕集产生的烟尘。净化处理后的气体与少部分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见图 4.2-1



图 4.2-1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钻床、车床、铣床、磨床、攻丝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双凤镇环卫所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合作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少部分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钻床、车床、铣床、磨床、攻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8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排放量 0.0048t/a，排放速率 0.005kg/h，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焊接产生的废焊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包括冲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废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建设项目对车间、设备清理产生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废抹布、废焊丝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8]26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8]269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p>	---
2	<p>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新建年产模具100套、冲压件1000万件、钣金件100万件、机械零部件1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p>	<p>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为双凤镇双湖路3号（7号厂房），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实际产能为年产模具100套、冲压件1000万件、钣金件100万件、机械零部件10万件。</p>
3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4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配备的相关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先进自动化仪器。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5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p>	<p>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已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有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p>

	处理。	管网，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项目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尾气与部分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7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9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有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正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69号，2018年05月2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无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8]26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产生废物及更换环保设施相应耗材，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双凤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给合作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回收。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2867 平方米，所在工业园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双凤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给合作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回收。

10.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3 总结论

苏州拓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冲压件、模具、钣金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好登记记录相关工作；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件

附件 1——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环卫合同

附件 4——企业单位污水纳管合同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租房协议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公司相关资质

附件 9——生产工况汇总表

附件 10——企业法人身份证